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601號

再 抗告 人　許庭漢

上列再抗告人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5年度抗字第29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其立法理由提及：「原審法院對上訴書狀有無記載理由，應為形式上之審查，認有欠缺，且未據上訴人自行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爰於第三項後段明定。…又雖已逾法院裁定命補正期間，並不當然發生失權效果，在法院尚未據以為裁判前，仍得提出理由書狀以為補正，乃屬當然…」。故上訴人補正上訴理由，自應於法院駁回其上訴前為之，始為適法。

二、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許庭漢因妨害自由案件，經第一審法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以114年度訴字第69號判決有罪後，該判決正本業於同年1月30日寄存送達於再抗告人。再抗告人雖於同年2月10日具狀向第一審法院提出刑事上訴狀，惟並未敘述上訴理由，經第一審法院於同年4月10日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命再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該命補正裁定正本業於同年4月21日寄存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下稱五甲派出所），並經再抗告人於同年4月29日19時1分親自前往五甲派出所領取，有第一審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9號案卷、原審法院同年6月18日電話查詢紀錄單、再抗告人向五甲派出所

領取訴訟文書紀錄及刑事聲明上訴狀等在卷可稽。是再抗告人補正期間自同年4月29日之翌日（即115年4月30日）起算，至同年5月4日（星期一）屆滿，然再抗告人迄至同年5月21日即第一審裁定駁回其上訴之日，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揆諸前揭規定，其上訴自不合法律上程式。雖第一審裁定就前開命補正裁定之合法送達日期認定有誤（誤認命補正裁定自115年5月1日始生送達效力），然其駁回再抗告人之上訴，結論則無不合，因認其抗告為無理由，而予駁回。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三、再抗告意旨略以：伊未曾於115年4月29日19時1分前往五甲派出所領取第一審法院命補正上訴理由書之裁定，若有於上開時間前往領取，何以第一審裁定對此隻字未提，可見伊是否有於上揭時間前往五甲派出所領取命補正上訴理由書之裁定，尚有疑義，原審自應傳喚五甲派出所當日值勤員警或函調五甲派出所當日之訴訟文書領取登記簿以釐清，原審僅以電話查詢即駁回伊之抗告，未盡調查職責。又縱認伊有於上揭時間前往五甲派出所領取命補正上訴理由書之裁定。然伊既已於115年6月9日提出刑事上訴理由狀至第一審法院，瑕疵已治癒，原裁定駁回伊之抗告，自有違誤云云。

四、關於再抗告人是否有前往五甲派出所領取第一審法院命補正上訴理由書之裁定，原審雖於115年6月18日以電話查詢方式詢問五甲派出所鄭睿莆警員，經鄭睿莆答覆：有來領取後，並要求鄭睿莆傳真五甲派出所領取訴訟文書紀錄，有原審電話查詢紀錄單及領取訴訟文書紀錄影本在卷可憑。且再抗告人確於領取訴訟文書紀錄上簽名及捺印，則原審認此部分事證已明，無再傳喚五甲派出所當日值勤員警或以函文向五甲派出所調取當日之訴訟文書領取登記簿之必要，自難指為違法。至於第一審裁定未提及此節，係因逕以寄存送達計算命補正裁定係自何時生送達效力，漏未注意再抗告人是否有前往五甲派出所領取命補正裁定，無從以第一審裁定未提及此節，即認再抗告人是否有至五甲派出所領取命補正上訴理由

書之裁定，尚有疑義。再者，再抗告人迄至同年5月21日第一審裁定駁回其上訴前，仍未補提上訴理由，其上訴自不合法律上程式，則第一審裁定駁回其上訴，自無不合。再抗告意旨置原裁定明白之說明於不顧，仍執其個人主觀之意見，指摘原裁定不當，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劉興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